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良好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

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规模、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能达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

承诺要求，根据协议，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对承诺方作出书面提示，提示其已触及业绩补偿情形，并请尽快确认业绩承诺适用方案按约履行补偿义务。本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九、关于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业务期限为15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十、关于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60万元，业务期限为151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十一、关于向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